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所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條）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首長權責。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一、農藝系。 二、園藝系。 三、植物保護系。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本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四條	農藝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農藝作物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二、農藝作物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三、農藝作物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抗逆境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四、農藝作物採收後處理、加工及利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農藝試驗研究事項。	農藝系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園藝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果樹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二、果樹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三、果樹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四、園藝作物採收後處理、加工及利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園藝試驗研究事項。	園藝系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植物保護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農園藝作物特定病害病原鑑定、發病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植物保護系之掌理事項。	

<p>二、農園藝作物特定害蟲鑑定、發生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p> <p>三、農園藝作物特定病蟲害防檢疫檢測技術、非農藥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利用之研究。</p> <p>四、其他有關植物保護試驗研究事項。</p>	
<p>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p> <p>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所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條）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首長權責。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一、熱帶果樹系。 二、蔬菜系。 三、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系。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本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四條	熱帶果樹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熱帶果樹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二、熱帶果樹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三、熱帶果樹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四、坡地果園經營管理技術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果樹試驗研究事項。	熱帶果樹系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蔬菜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蔬菜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二、蔬菜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三、蔬菜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抗逆境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四、設施蔬菜栽培技術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蔬菜試驗研究事項。	蔬菜系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熱帶園藝作物特定病害病原鑑定、發病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二、熱帶園藝作物特定害蟲鑑定、發生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三、熱帶園藝作物特定病蟲害防檢疫檢測技術、非農藥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利用之研究。 四、園產品加值加工技術之研究。	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系之掌理事項。	

<p>五、其他有關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試驗研究事項。</p>	
<p>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所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條）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首長權責。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一、遺傳育種系。 二、產程開發系。 三、產業應用系。 四、秘書室。	本分所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四條	遺傳育種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二、花卉育種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三、花卉遺傳分析、生物技術及品種改良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花卉遺傳育種試驗研究事項。	遺傳育種系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產程開發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種苗繁殖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二、花卉生產資材與營養管理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三、花卉生理檢測、產期調節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四、花卉設施栽培體系與節能省工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五、花卉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花卉產程開發試驗研究事項。	產程開發系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產業應用系掌理事項如下： 一、花卉產業資訊蒐集、分析及利用之研究。 二、景觀綠美化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三、花卉產品開發及加值利用之研究。	產業應用系之掌理事項。	

<p>四、花卉產業經營管理技術之研究。</p> <p>五、花卉綠色照護技術開發及產業應用之研究。</p> <p>六、其他有關花卉產業應用試驗研究事項。</p>	
<p>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p> <p>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分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管理員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分所置主計員，依法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員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分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